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辦事員 周敬善
電話：7112175分機27
傳真：7129659
電子信箱：autumnbest8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191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精進研習實施計畫(電子檔1個) (376470000A_113019100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113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研習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持有體育署所核發之初、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5月17日教體署全(一)字第1130019739A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持有體育署所核發初、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者累積證書效期展延所需之專業能力點數，爰依據「國民體適能資格檢定辦法」舉辦旨揭課程，全程參與者除將核發研習證書外，並將以每小時0.5點方式計算，授予渠等上開專業進修項目之點數。

三、旨揭課程訂於113年9月22日(星期日)、10月6日(星期日)及11月2日(星期六)分別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舉辦中、北及南區梯次之研習課

學務處　收文:113/05/23
1130001727　有附件

程，並依據指導員之級別分為初、中級課程辦理。每梯次以錄取100人為原則(初、中級課程各50人)，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有意參與者自113年8月26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9月2日下午5時止至體育署「i運動資訊平台」進行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0vX3jl)，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旁聽。

四、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請視情況於貴單位網站刊登報名資訊。

五、本案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旨揭課程執行單位聯絡窗口-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蔣小姐或翁小姐辦理(電話：02-77496876或02-77496879)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大葉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彰化縣體育會、凱格大巨蛋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營運管理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5/23 14:31:59